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隋永滨）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0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次数	投票情况（投 反对票次数）	缺席次数
隋永滨	8	7	1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邢以群先生出席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

二、2006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6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6项独立意见：

（一）2006年3月21日，对公司2005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1、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

[2003]56 号文的规定。

(二) 2006年3月21日，关于公司聘用200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上市审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专项审核报告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2006年3月21日，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姚新义先生因工作繁忙、精力有限，其本人提出辞呈，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子富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上述提名、任免董事的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四) 2006年8月22日，关于公司2006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五) 2006年8月22日，关于公司变更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变更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本次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变更，是基于目前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总体发展思路提出的，仅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募集资金仍用于

该项目的建设。

(3)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变更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关注到，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组建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我们建议公司股东仔细阅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做出独立判断。

(六) 2006年10月27日，关于公司对部分员工给予购房补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项关联交易是使位于远离城市的店口工业区的公司为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使员工安居乐业，与公司同发展；

2、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购房补助的资金来源于历年结余的应付职工福利费用，将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历年结余的应付职工福利费用对部分员工进行购房补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2006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

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对 2006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07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此，本人特公开联系方式：cmifsyb@mei.net.cn。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永滨

2007年4月3日